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1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59	玮硕恒基	2025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 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陆勤、凌雪花。

（二）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对外借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秋菊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

邮政编码：215316

电话：0512-55001673

电子邮箱：wu_qiuju@cnvoso.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